

## 背景資料

### 關於遙距營商計劃 (D-Biz)

D-Biz 是創新科技署（創科署）在政府的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的資助計劃，以支援本地企業在新冠疫情期間，採用資訊科技方案繼續營運和提供服務。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為該計劃的秘書處。

該計劃於 2020 年 5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期間接受申請。每個資訊科技方案的資助額上限為 100,000 港元，而每名申請者獲批的資助總額上限是 300,000 港元。

根據該計劃，如申請涉及「非以訂閱為基礎」的資訊科技方案（即市場上沒有現成方案，需要由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編寫或整合），申請者須取得最少兩間服務供應商的書面報價。除非有特別理由，否則申請者須選擇符合要求而索價最低的服務供應商。

涉案的所有申請最初一律申請這類「非以訂閱為基礎」的方案，因此須向最少兩名服務供應商取得報價。

### 篩選及調查

2020 年 6 月，生產力局向競委會轉介數宗有關 D-Biz 的投訴。競委會在審視投訴後，向生產力局要求索取當時所有已收到的 D-Biz 申請的數據，並對近 14,000 份申請進行了篩選分析。

競委會在篩選中偵測到不尋常的投標模式，涉及 Multisoft、BP/Noble、KWEK 及逸盈<sup>1</sup>，顯示當中可能存在反競爭行為。

競委會進一步審視有關申請文件，發現以下可疑跡象：

- BP 及逸盈提交的報價出現同一錯字；
- BP/Noble、KWEK 及逸盈提交的報價用字及格式幾乎相同；及
- 不同公司提交的文件出現相同的簽署。

由於競委會信納存在「合理因由懷疑」有違反競爭守則的情況，因此將個案提升至調查階段，並行使《競爭條例》下的強制調查權力，以取得文件和資料、會見有關人士及根據手令搜查涉案業務實體的處所。

---

<sup>1</sup> Multisoft、BP/Noble、KWEK 及逸盈分別指 Multisoft Limited 及其母公司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大碼頭企業有限公司及貴族護老院有限公司；KWEK Studio Limited 及逸盈行。

## 調查發現

- Multisoft 及 KWEK 在一批涉案的 D-Biz 申請中，提交了掩護式標書，這些標書純粹為滿足 D-Biz 所要求的第二份報價，而且報價較高，以確保 BP/Noble 及逸盈中標；及
- 為達到相同目的，BP/Noble 及逸盈於另一批涉案的 D-Biz 申請中，亦互相提交掩護式標書。
- 在上述安排下，BP/Noble 及逸盈會於其各自客戶的招標中勝出。
- 該四間業務實體在合共 189 份 D-Biz 申請中互相競投，獲批的政府資助額合共約 1,300 萬港元。

## 競委會公布的案情

根據上述的調查發現，競委會有合理因由相信，相關行為構成合謀定價、編配顧客、圍標及／或分享影響競爭的敏感資料，屬嚴重反競爭行為，違反《競爭條例》下的第一行為守則。

## 競委會向審裁處作出的申請

- 宣布各業務實體違反第一行為守則，以及宣布歐陽女士、樊先生及鄧先生牽涉入違反該守則；
- 施加罰款；
- 收取競委會的調查費用及訟費；
- 各業務實體須推行審裁處認為適合的有效合規計劃；及
- 向鄧先生發出取消董事資格令。

BP/Noble 已同意承認法律責任，並已按照競委會的《為從事合謀行為之業務實體而設的合作及和解政策》，與競委會訂立合作協議。

## 刑事成分

競委會於調查過程中，發現有人涉嫌干犯刑事罪行，當中包括偽造文書，以及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文件或資料。競委會已將有關事宜轉交警方作刑事調查。

## 違反《競爭條例》的最高罰款

違反《競爭條例》的業務實體可被競爭事務審裁處判處罰款，每項違例事項的罰款金額最高可達該業務實體在香港的年度營業額的 10%，最長可達 3 年。

競爭事務審裁處亦可發出命令，判處個別人士支付罰款或取消其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最長為期 5 年。

\*\*\*\*\*